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185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及(b)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提呈的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0,000,000股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起直至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4月4日(星期六))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7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3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7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7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名稱 | 地址 |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
|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
|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
|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
|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7樓2705-6室 |
|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指定網點：

| 地區 | 網點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區 | 營業部 |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下B舖及C舖， 地庫B舖 |
| 九龍區 | 九龍支行 | 彌敦道563號地下 |
| 新界區 | 上水支行 | 上水上水中心地下 1010-1014號舖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向 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煜盛文化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指定網點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僅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59。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陳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及張頤武先生。

* 僅供識別